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149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到砚下）环境整治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到砚下）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到砚下）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该工程建设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是有利于提升门户形象的需要；是有利于提升瑞安市美丽城镇环境的需要。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沿老瑞枫线下湾村至砚下村段周边整治约 49938 m²，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外墙改造 29 幢、道路整治、绿化补植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整治。

三、投资估算及措筹

该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7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658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四、项目选址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老瑞枫线下湾村至砚下村段沿线周边。

五、招标方式

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六、根据浙发改办投资〔2019〕67 号文件精神，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

议书)。

七、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财政、水利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接文后，请抓紧据此开展前期工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2-330381-04-01-993269

